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邵英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邵英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2%）。邵英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邵英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邵英平	副总经理	52,000	0.017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份
-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3%）。
- 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 作为公司高管，邵英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英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邵英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邵英平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